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社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仁化县卫健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04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11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该项支出列入 2021 年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，待 2021 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

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04号）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5日

报送：县政府（党组成员陈喜年）。